

晋城市能源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8
十二、其他说明.....	3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8
（二）其他.....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研究起草能源专项规划，负责能源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领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能源局内设综合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监测与规划科、煤炭科、油气科、电力与新能源科、节能环保稽查科8个科室。下设财务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即能源发展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即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5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9	138.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64	67.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967.75	1967.7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87	83.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7.65	本年支出合计	2257.65	2257.6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257.65	支出总计	2257.65	2257.65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57.65	225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9	13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9	138.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7	36.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1	1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7.31	8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4	67.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36	9.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36	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8	5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1	18.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67.75	1967.75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67.75	1967.75					
2111401	行政运行	263.34	263.34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704.41	1704.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7	8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7	8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87	83.87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57.65	1085.52	117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9	13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9	138.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7	36.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1	1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31	8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4	67.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36	9.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36	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8	5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1	18.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67.75	795.62	1172.13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67.75	795.62	1172.13
2111401	行政运行	263.34	263.34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704.41	532.28	117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7	8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7	8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87	83.87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5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9	138.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64	67.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967.75	1967.7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87	83.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7.65	本年支出合计	2257.65	2257.6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257.65	支出总计	2257.65	2257.6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57.65	1085.52	117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9	13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9	138.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7	36.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1	1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31	8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4	67.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36	9.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36	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8	5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1	18.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67.75	795.62	1172.13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67.75	795.62	1172.13
2111401	行政运行	263.34	263.34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704.41	532.28	117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7	8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7	8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87	83.8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5.52	942.52	143.00
工资福利支出		882.88	882.8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95	73.9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8.24	178.2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33	45.3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4.56	24.5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81	40.8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6.43	206.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57	24.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2.74	62.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72	11.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16	28.1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41	5.4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00	13.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3	1.7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4.56	24.5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9.32	59.3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0	42.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0.00	4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0		143.0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6.76		16.7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4		39.04
水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电费	办公经费	0.70		0.7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0.37		10.37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0.58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07		3.0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		7.8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37		5.3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		13.7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3.9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3.02		1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		12.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6		16.2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4	59.6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0.28	50.2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9.36	9.3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75	9.75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5	9.75		
合计	9.75	9.75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1.69	61.69		
晋城市能源局	61.69	61.69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能源局	1172.13	1172.13				
晋城市能源局	527.54	527.54				
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经费	234.00	234.00				
遗属补助项目	0.69	0.69				
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与煤层气共采”论坛	40.00	40.00				
“山西省能源信息监管服务平台”市级平台建设	119.85	119.85				
全市煤炭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2.00	12.00				
生产煤质抽检费	25.00	25.00				
碳达峰行动方案尾款等	46.00	46.00				
无烟煤产业大会、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	50.00	50.00				
晋城市能源发展中心	60.74	60.74				
晋城市能源发展中心工作经费	50.00	50.00				
工作人员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	10.74	10.74				
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583.85	583.85				
技术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8.05	18.05				
培训中心工作经费	11.07	11.07				
培训中心工作经费	211.88	211.88				
技术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342.85	342.85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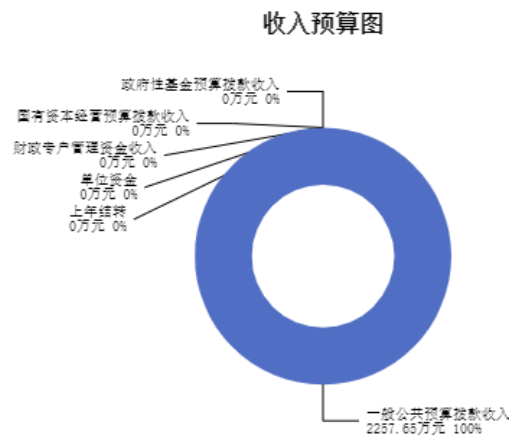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晋城市能源局预算收入总计2,257.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57.6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1.86万元，增长0.98%，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工资调增以及上年度有项目尾款未支，本年度重新列支等导致本年度预算收入总计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257.6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257.6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1.86万元，增长0.98%，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工资调增以及上年度有项目尾款未支，本年度重新列支等导致本年度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晋城市能源局预算收入2,257.6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57.6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晋城市能源局支出预算2257.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5.52万元，占48.08%；项目支出1172.13万元，占51.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晋城市能源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5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57.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257.6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6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967.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8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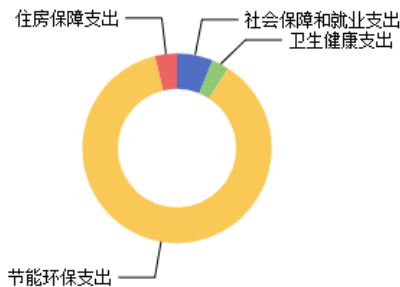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晋城市能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257.65万元,比上年增加21.86万元，增长0.9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晋城市能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257.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39万元,占6.13%;卫生健康支出67.64万元,占3.00%;节能环保支出1,967.75万元,占87.16%;住房保障支出83.87万元,占3.7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晋城市能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85.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2.5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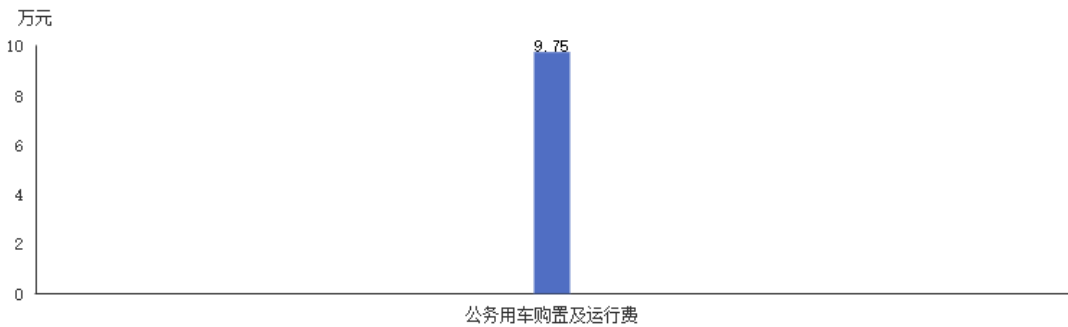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43.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晋城市能源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9.75万元比2023年减少 14.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部门部分车辆划出,2024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故本年度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4.4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75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4.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部分车辆划出,2024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5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4.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部分车辆划出,2024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13万元，下降10.36%，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办公经费，严控印刷纸张，压缩日常经费开支等，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晋城市能源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7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257.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5.52万元，项目支出1172.1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晋城市能源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5个，共计金额1,172.1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金额1,132.1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4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5个，涉及项目金额1,172.1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项目金额1,132.1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4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illegible]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34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市县(区)财政	2,34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本单位职能：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研究起草能源专项规划，负责能源监管管理；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领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研究起草能源专项规划，负责能源监管管理；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2024年市能源局预计工作经费234万元，明细如下：1、2024年预计差旅费55万元。（包括开展油气、电力、新能源、煤矿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和推进工作，能源行业执法监督工作，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全年预计下乡次数240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与上级对接工作差旅；2、2024年预计宣传及印刷费27万元；预计开展节能宣传1次10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1万3万，开展普法宣传1次1万；开展能源革命宣传、法治宣传、节能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机关党务政务宣传等；除宣传印刷资料，还包括文件等印刷资料费用支出；3、2024年预计会议费10万元。包括开展全市能源工作会、能源行业工作推进会、经济运行会等会议费用；4、2024年预计维修维护费12万元。包括办公设备维护及耗材、办公楼设施及附属维修等费用；5、2024年预计培训学习经费14万元。包括专家培训费、对标学习、按照文件订阅报刊、党红色电影等费用；6、2024年预计劳务费30万元。（包括：职工餐厅厨师工资，每月8000元整；聘用保安3人、30000元/人/年、聘用保洁1人、负责3、4、5楼保洁卫生，全年费用36000元/人/年；聘用司机1人，合同费用49707.96元/年；7、2024年预计专家聘请和业务技术支持10万元，包括智能化评定验收聘请专家、安全巡查、评审等聘请专家。8、其他46万元。包括文明城市创建室内绿化2万元、媒体美化5万元、网费6万元、云视讯会议系统3万元、政务微博监测3万元、档案整理3万元、邮电费1.5万元、电费11.5万元、电梯维保1万元、信息资料费10万元；9、办公用品10万元；10、其他与能源行业相关的临时性工作20万元。		
立项依据	三定方案及职能、《三定方案》晋市办字【2019】11号；《晋城市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晋市安发【2021】50号；《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行动方案》、《晋城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晋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09号）、《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19〕600号）规定：“市能源局每季度抽查不少于全部项目的30%，全年应进行100%的抽查。市能源局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全省煤矿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加强市属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314号）规定：“市能源局每季度抽查不少于30%，且每年必须全覆盖。省能源局对全省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将通过专项检查、抽查核实等方式，督促煤矿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技术改造。省能源局、市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落实行业监管管理职责。《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关于继续开展2020年度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检查的通知》（煤质监字〔2020〕1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生产安全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19〕489号）规定：“各市能源局每季度动态抽查不少于辖区内所有煤矿的15%，全年不少于60%，两年全市全覆盖。”、市委组织部《2019-2023年晋城市提升党员教育培训质量25条措施》、《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落实国家能源局“法治监督晋法”晋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晋城市市级部门“法治监督晋法”晋法责任清单》等相关文件，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3号）等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本单位工作职责：（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二）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清洁能源产业的相关标准。（三）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并负责组织或监督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市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四）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购、动用建议，报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照市委决策部署。（五）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市节能监督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监管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管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相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六）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运行管理，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电力业务许可的初审工作。（七）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八）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九）组织推进能源重大科技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重大电力事故和、试火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十）组织推进能源对内对外开放，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十一）负责能源领域执法监督工作。（十二）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十三）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三定方案，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做好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开展节能宣传1次，开展安全生产宣传1次，开展普法宣传1次；完成能源革命宣传、法治宣传、节能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机关党务政务宣传等，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2024年10月份开展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按照文件完成报刊的订阅，根据工作安排完成观看红色电影等工作；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2024年11月开展全市能源工作会、能源行业工作推进会，组织召开全市能源工作会议；2024年12月开展全市能源行业工作推进会，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职工餐厅厨师工资、聘用保安、保洁工资、聘用司机工资）；2024年12月开展专家聘请和业务技术支持工作，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2024年12月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室内绿化、媒体美化、档案整理、政务微博监测等工作；完成网费、云视讯会议系统、邮电费、电费、电梯维保费、信息资料费等的支付；全年根据工作计划每月开展下乡工作，按时完成差旅费用的支付；全年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办公设备维护及耗材、办公楼设施及附属维修和其他与能源行业相关的临时性工作，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根据计划完成日常工作，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年根据计划完成日常工作，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3次
			预计维修维护次数	≥2次		预计维修维护次数	≥2次
			聘用保安、保洁、司机人数	≤5人		聘用保安、保洁、司机人数	≤5人
			全年预计下乡次数(出差次数)	≤240次		全年预计下乡次数(出差次数)	≤240次
			聘请专家人数	≥1人		聘请专家人数	≥1人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1次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1次
			开展宣传次数	≥8次		开展宣传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到位率	≥95%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到位率	≥95%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聘用保安、保洁、司机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聘用保安、保洁、司机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聘请专家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聘请专家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合格率	≥95%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合格率	≥95%
			宣传覆盖率	≥95%		宣传覆盖率	≥95%
			其他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其他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时间	6月
			能源工作会议召开时间	11月前		能源工作会议召开时间	11月前
			开展工作(下乡)时间	每月		开展工作(下乡)时间	每月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时间	10月前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时间	10月前
		成本指标	聘用专家人员成本	≤3万元/人/年	成本指标	聘用专家人员成本	≤3万元/人/年
			聘用保安成本	≤3万元/人/年		聘用保安成本	≤3万元/人/年
			聘用保洁成本	≤3.6万元/人/年		聘用保洁成本	≤3.6万元/人/年
			聘用司机成本	≤4.97万元/人/年		聘用司机成本	≤4.97万元/人/年
			党员干部培训标准	≤400元/人/天		党员干部培训标准	≤400元/人/天
			宣传成本	≤15万元		宣传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461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煤炭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做好本年度煤炭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精神和我市《2023年度全市煤炭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2023年度全市煤炭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预计报名人数约495名;聘用专家数约25名;预计聘费12万元整;经费明细如下:1.评审报名、收费系统升级1万元;2.笔试、评审场地费2万元;3.笔试环节聘请监考老师、判卷人员、巡考工作人员、评审环节安排评审专家、计分核分巡考等工作人员,人员补助4万元;4.由于笔试和评审实行全封闭时间,工作人员餐费0.5万元;5.笔试和评审环节全程监控,监控费1万元;6.笔试委托外市第三方机构进行出题命题,命题分为7个专业7套题,每个专业试卷再分为AB卷,命题费3万元;7.考场版面制作及布置0.5万元。				
立项依据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职称评审,对职业人员的职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评估,最终确定其职称等级,提高职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促进职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同时也提高整个行业的水平和质量,为煤炭行业发展储备人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年度全市煤炭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晋城市工程系列煤炭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人事科主要负责,命题、监考、报名收费系统升级由第三方完成,选择合适的评审学校,在机关内部为那选择工作人员负责评审活动,并在驻市色局纪检组的监督下随机抽选评审专家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11月在市能源局网站发布公告2.2023年12月-2024年1月对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初审3.预计2024年3月下旬或4月上旬组织考试及评审4.2024年5月给通过人员发放证书5.2024年12月前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项目项目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月底或4月上旬完成考试及评审,5月完成证书发放;通过职称评审,对职业人员的职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评估,最终确定其职称等级,提高职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促进职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同时也提高整个行业的水平和质量,为煤炭行业发展储备人才。			3月底或4月上旬完成考试及评审,5月完成证书发放;通过职称评审,对职业人员的职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评估,最终确定其职称等级,提高职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促进职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同时也提高整个行业的水平和质量,为煤炭行业发展储备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预计报名人数	≥495人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预计报名人数	≥495人
		聘用专家数量	≥25人		聘用专家数量	≥25人
	质量指标	职称评审公开公平公正性	100%	质量指标	职称评审公开公平公正性	100%
		聘用专家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聘用专家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证书发放时间	5月底前	时效指标	证书发放时间	5月底前
		组织考试及评审时间	3月下旬或4月上旬		组织考试及评审时间	3月下旬或4月上旬
	成本指标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成本	≤12万元	成本指标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成本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整个行业的水平和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整个行业的水平和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1165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223-晋城市能源局		生产煤质抽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250,00		年度资金总额：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0					
		市县（区）财政资250,00		市县（区）财250,000					
		单位自筹0		单位自筹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能源局相关文件要求对全市辖区生产煤矿按40%比例进行抽检，2024年计划抽检煤矿数量40座，每矿单次煤质抽检费用0.625万元，按40座煤矿预算需要技术服务费2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生产煤矿煤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2〕438号）规定：“各市能源局负责辖区内所有生产煤矿的煤质抽检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煤质抽检，全年抽检煤矿数量应达到行政区域内生产煤矿数量的30%以上，相邻两次抽检煤矿原则上不得与上次抽检煤矿重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煤炭消费是我市碳排放的主要来源，通过生产煤质抽检，可以从生产源头强化煤质管控，保障生产煤炭质量，是提升我市节能减排工作和大气质量的重要手段，对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推动晋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三级调研员负责、能源消费科承办，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山西省煤炭生产煤质管理暂行办法》（《生产煤样采取方法》（MT1034-2006）《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2-2008）《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214-2007）《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煤中灰分的测定方法》（GB/T16659-2008）等制度和标准要求，优化时间安排，细化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管控，强化监督反馈，保障项目推进和资金合理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两批进行抽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抽检期间，检测把关抽检煤矿生产煤炭质量，2024年年底前完成全市30座煤矿的抽检任务，并将抽检结果上报省能源局，从源头环节保障生产煤炭质量。		在抽检期间，检测把关抽检煤矿生产煤炭质量，2024年年底前完成全市30座煤矿的抽检任务，并将抽检结果上报省能源局，从源头环节保障生产煤炭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煤矿	40座	数量指标	抽检煤矿	40座		
			抽检批次	2批		抽检批次	2批		
		质量指标	不合格煤质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不合格煤质处置率	100%		
			煤矿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煤矿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煤质抽检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煤质抽检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单位矿井抽检费用	0.625万元/矿	成本指标		单位矿井抽检费用	0.625万元/矿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减排工作，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减排工作，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抽检工作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抽检工作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th colspan="2">联系电话</th> <th colspan="2">填报日期：2024012511253</th>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251125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与煤层气共采”论坛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组委会工作安排，由晋城市人民政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PECC国际组织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等4家单位共同主办“煤与煤层气共采”专业平行论坛，费用由主办单位共同承担。根据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层气分论坛秘书处《关于2023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与煤层气共采”论坛工作的支持函》，2023年9月7日，已在太原举办2023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与煤层气共采”论坛，参加论坛人员约300人，邀请行业专家11人；晋能集团承担会议经费40万元。					
立项依据		1、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组委会秘书处《关于出席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与煤层气共采”专业论坛的通知》2、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层气分论坛秘书处《关于2023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与煤层气共采”论坛工作的支持函》（晋煤函〔2023〕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作为全国最大的煤层气产业示范基地，多年来在煤与煤层气共采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形成了“采煤采气一体化”资源开发模式，举办“煤与煤层气共采”论坛，有助于进一步发挥煤层气产业示范效应，宣传晋城市煤层气产业经验做法，提升晋城市煤层气产业形象和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层气分论坛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领导统筹协调，市能源局准备宣传片脚本及会场宣传展板；2、按照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组委会要求组织实施，市政府分管领导代表晋城市在煤层气分论坛现场发言。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8月份，已与煤层气分论坛组委会秘书处对接，完成晋城市宣传展板、发言PPT、宣传片等材料的制作，完成邀请参会人员工作。2、2023年9月7日，已在太原举办2023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与煤层气共采”论坛，分管市长沟通交流发言，2024年资金下达后，12月底前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成会议经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9月已成功举办2023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与煤层气共采”论坛，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会议经费的支付；宣传晋城在“煤与煤层气共采”方面取得的成就，提升晋城在煤层气产业方面的话语权。				2023年9月已成功举办2023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与煤层气共采”论坛，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会议经费的支付；宣传晋城在“煤与煤层气共采”方面取得的成就，提升晋城在煤层气产业方面的话语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邀请行业专家数量	11人	数量指标	邀请行业专家数量	11人
			参加论坛人员数量	≥300人		参加论坛人员数量	≥300人
			主办“煤与煤层气共采”专业平行论坛涉及单位数量	4家			4家
		质量指标	邀请行业专家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邀请行业专家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参加“煤与煤层气共采”论坛人员到位率	≥95%		参加“煤与煤层气共采”论坛人员到位率	≥95%
			论坛服务质量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举办2023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与煤层气共采”论坛时间	2023年9月初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
			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8月			
		成本指标	我市承担会议经费（万元）	≤40万元	成本指标	我市承担会议经费（万元）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晋城市煤层气产业	宣传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晋城市煤层气产业	宣传
			提升晋城市煤层气产业形象和地位	提升		提升晋城市煤层气产业形象和地位 <td>提升</td>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22009290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度)									
项目名称		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		市县(区)财政		4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晋城市能源领域碳达峰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7月已进行的采购意向公开，2023年7月进行的招标，2023年8月与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采购合同签订，中标金额41.8万元，由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进行煤炭行业的摸底调查，于2023年9月进行煤层气企业的摸底调查，于2023年9月进行电力企业的摸底调查；于2023年10月上旬完成数据的整理，于2023年11月完成初稿的编制；2023年12月组织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于2023年12月已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的编制；2023年12月已支付数为16.72万元；2024年预计资金25.08万元。2、工作经费为20.92万元，明细如下：1.办公经费（办公家具维修、绿化养护、版图制作等）；2.培训/会议费，全年预计一次培训，参加培训人员65人；预计2次会议，由本单位组织，参会人数不定，预计11月份完成；（系统思维培训、煤层气资源评价等等）；3.其他费用，组织观影，观影人数的65人，全年预计观影2次，观看廉政教育片1次，人数的65人（观影、传统文化课程等）；合计46万元。							
立项依据		1.晋城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市双碳办【2022】3号），要求“制定《晋城市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包括煤炭、煤层气（天然气）、电力等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2.晋城市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双碳办发【2022】2号）3.晋城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双碳办发【2022】2号）该项目为2023年结余资金，包括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25.08万元，工作经费支出20.92万元，合计46万元整。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晋城市煤炭工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不仅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作用，同时也发挥着能源安全保障的重要作用。科学谋划“十四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2.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加快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目标，我市作为全国最大的煤层气产业示范基地，应充分发挥煤层气清洁能源优势，以双碳目标为牵引，制定晋城市煤层气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3.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坚持“稳煤、优电、增气、上新”，积极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加快发展风电、光伏、氢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到“十四五”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50%以上。该项目为2023年结余资金，包括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25.08万元，工作经费支出20.92万元，合计46万元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城市能源局制度汇编，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由节能科与综合办公室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及工作经费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待资金下达后，2024年12月前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的编制编制费的支付；2、2024年11月前，完成单位培训/会议工作的开展；2024年12月前完成观影、廉政教育片和其他传统文化课程的学习；其他工作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4年12月前完成办公经费（办公家具维修、绿化养护、版图制作等）等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的编制编制费的支付，并按照规定计划，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办公经费、培训会议等费用的支付；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024年12月前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的编制编制费的支付，并按照规定计划，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办公经费、培训会议等费用的支付；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煤炭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制定煤炭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数量	≥1套		
			组织人员观影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组织人员观影次数	≤2次	
			培训、参会人数	≥65人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数	≥65人
		质量指标	能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评审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能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评审通过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组织人员观影电影、廉政教育片等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组织人员观影电影、廉政教育片等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碳达峰工作编制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时间	2024年11月前
			培训、会议时间	2024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碳达峰工作编制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能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始时间	2023年上半年				时效指标	能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始时间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成本	≤53182元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成本				≤53182元
		编制支付数	≤25.08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支付数			≤25.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2">填报日期: 20240125113711</td>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1371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无烟煤产业大会、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按照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关于召开2023无烟煤产业大会暨无烟煤产研衔接会的通知》，在晋城市召开大会，晋城市人民政府、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主办，中国煤炭运销协会无烟煤专业委员会、晋城市能源局、晋城市煤炭工业协会、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及11家大型无烟煤企业联合承办，2023无烟煤产业大会暨无烟煤产研衔接会于2023年11月16日-18日在晋城市召开，会议地点为凤城国际康养中心，参会人员近1000人。2023年10月完成无烟煤产业大会暨无烟煤产研衔接会筹备工作方案制定，11月15日前做好会场布置、场外布置等相关工作，11月16日召开大会；2024年申请预算资金16.5万元用于会议费的支付。2、按照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下发的《关于召开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的通知》，迎省政府同意在晋城市召开现场会，主办单位为省能源局、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省国资运营公司，承办单位为晋城市人民政府，市能源局作为煤矿智能化建设主管部门，具体筹备现场交流会相关事宜。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在晋城市召开，会议地点为凤城国际酒店，参会人员350人左右。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会场布置、住宿餐饮安排等工作事宜；1月15日-16日召开现场交流会，做好会务工作。现申请预算资金35.5万元用于会议费的支付。								
立项依据		按照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关于召开2023无烟煤产业大会暨无烟煤产研衔接会的通知》，在晋城市召开大会，晋城市人民政府、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主办，中国煤炭运销协会无烟煤专业委员会、晋城市能源局、晋城市煤炭工业协会、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及11家大型无烟煤企业联合承办，按照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下发的《关于召开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的通知》，迎省政府同意在晋城市召开现场会，主办单位为省能源局、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省国资运营公司，承办单位为晋城市人民政府，市能源局作为煤矿智能化建设主管部门，具体筹备现场交流会相关事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召开2023无烟煤产业大会暨无烟煤产研衔接会，加强无烟煤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交流合作，促进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召开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促进互学互鉴、共同提高，加快我市煤矿智能化建设进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综合办公室、煤炭科负责制定2023无烟煤产业大会暨无烟煤产研衔接会筹备工作方案、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工作筹备方案，细化工作职责，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5月份完成会议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两项会议的召开，一是提高我市无烟煤产品知名度，促进其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促进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二是学习借鉴其它地市煤矿智能化建设经验，互相学习、共同促进，加快智能化建设进度。				通过两项会议的召开，一是提高我市无烟煤产品知名度，促进其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促进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二是学习借鉴其它地市煤矿智能化建设经验，互相学习、共同促进，加快智能化建设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召开无烟煤产业大会	1次	数量指标	召开无烟煤产业大会	1次			
			无烟煤产业大会参加人数	≤1000人		无烟煤产业大会参加人数	≤1000人			
			召开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	1次		召开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	1次			
			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参加人数	≤350人		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参加人数	≤350人			
			会议召开成功率	≥95%		会议召开成功率	≥95%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到位率	≥98%	参会人员到位率	≥98%				
			无烟煤产业大会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	无烟煤产业大会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				
	时效指标		相关会议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5月	相关会议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5月				
			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召开时间	2024年1月	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交流会召开时间	2024年1月				
			会议召开人均成本	≤500元/人/天	会议召开人均成本	≤500元/人/天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无烟煤产品知名度		提高	提高我市无烟煤产品知名度		提高	
				促进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2">填报日期：20240304094708</td>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3040947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我单位发放遗属补助1人合计69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补助对象进行审核批复，我单位财务科根据批复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根据人社局批复，预计11月份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职工遗属发放补助，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通过给职工遗属发放补助，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份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9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9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属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属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1050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待遇审核表，该去世人员为我单位副处级人员，依据晋城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待遇审核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故通知书》（晋市抚字[2023]第27号）发放一次性抚恤金10.08万元，丧葬费0.66万元，合计10.74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晋城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待遇审核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故通知书》（晋市抚字[2023]第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政策对去世人员家属进行抚恤，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资金下达后，根据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故通知书（晋市抚字[2023]第27号）的审批标准，由单位财务进行发放抚恤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预算资金下达后，6月前对郭卫东的家属进行抚恤金、丧葬费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6月前完成抚恤金、丧葬费发放，维护职工家属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稳定。				2024年6月前完成抚恤金、丧葬费发放，维护职工家属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时间	6月前	时效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时间	6月前
		成本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金额	≤10.08万元	成本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金额	≤10.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去世人员家属生活困难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去世人员家属生活困难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去世人员家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去世人员家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20090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能源发展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概况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通讯线路费、聘请第三方进行能源审计、业务咨询、财务系统日常技术支持、安费大厦电费、催兴大厦物业费、办公场所日常维护、公共机构节能、专业书籍等；全年预计业务咨询10次2万元；财务系统日常技术支持1万元；安费大厦电费3万元；催兴大厦物业费0.2万元；2、“晋城能源”公众号及网站日常维护及支持等费用4万元；预计为1313条信息审核、编辑、设计等技术支撑；3、全局重要会议、活动、重点任务（向人民汇报、请人民汇报等）等重点节点工作宣传及信息报送等；第一季度开全市能源工作会、二季度开能源行业工作推进会、不定期开展结构化信息培训、次年初进行《向人民汇报、请人民汇报》；4、网络安全事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支持、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演练、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机关网络信息基础设施运维保障等；网络安全宣传、网络安全培训、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和知识竞赛等费用1.5万元；1-12月，聘请专家入企预计约100次，费用3.5万元；聘请第三方团队1万元；开展1次应急演练费用2万元；信息系统等级测评费用5.5万元；机关网络、信息设备、大屏、视频会议、信创电脑运维费用3.5万元；5、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监管现场督导、煤矿企业信息化等级提升工作、山西省能源信息监管服务平台市级平台运维等；全年现场指导、督导检查120次，费用2.4万元；聘请专家督导检查3万元；山西省能源信息监管服务平台市级平台运行维护9.6万元；6、下乡检查、入企服务费用15万元；预计全年进行下乡检查、入企服务100余人次；7、全市能源行业先进技术装备推广费用2万元；会议场地1万元；资料2万元。							
立项依据		三定方案及新能、《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公共机构和能源审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煤矿企业生产运营数据报送采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能源行业信息系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基础设施，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数据泄露会严重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进一步提升我市能源行业网络安全整体防护能力和技术对抗能力，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网络系统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各煤矿企业现有产量监控系统已不符合现有生产运营监管要求，应进行功能完善和数字化升级，以确保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监测数据及时、准确、完整联网上传，有效运行；2、为全面提升我市煤矿企业信息化建设整体水平，充分发挥我市煤矿企业在推进全国能源革命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煤炭智能化建设，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3、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切实防范安全风险，保证全市能源领域安全稳定运行；4、油气长输管道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建立健全管道保护区域共管、危桥会商和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管道规划、设计、施工、运行、报废全生命周期各项保护措施，强化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强化制度建设和技术创新，强化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改，打造平安管道、绿色管道、发展管道，增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供应保障能力，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和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提供有力支撑；5、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清洁能源和煤炭生产运营管理各项工作部署，以清洁能源取暖改造为契机，加强煤炭质量管控，加快煤炭气煤增产上产步伐，加大产能建设投入，实现煤与瓦斯安全高效开采，实现“稳煤、优电、增气、上解、提效”工作目标；为我市煤矿井下深部瓦斯（瓦斯）开采和煤层瓦斯利用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思路；6、晋城市能源局门户网站成立于2008年，于2019年更名为“晋城市能源局”网站，并进行了网站改版，该版本一直沿用至今，由于单位工作职能和内设机构调整等原因，现有煤炭、燃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4项能源信息未涵盖全局业务内容，待优化完善；门户网站、公众号日常运营需要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工作指南》、《山西省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量化评估细则》、《晋城市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量化评估细则》、《晋城市能源行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量化评估细则》、《能源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度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关于深化信息化安全可靠应用重要行业领域替代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企业产量监控系统接入能源监管信息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煤矿安全产能提升技术指南（第一部分：煤矿企业）》（2014/7.1727.2018）、《山西省煤矿企业信息化建设等级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山西省煤矿企业信息化建设等级评估评估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晋城市能源局《2023年执法检查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冬季清洁能源取暖保障工作落实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质量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信息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1-12月每月根据工作实际开展相对应的下乡检查、入企服务等；2、1-12月每个月都要对单位的网络线路、视频会议系统、网络技术支持及网络安全、运维保障等开展相对应的任务；3、1-12月每个月都要对我单位的信息系统、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信息审核；4、4-12月根据工作情况聘请专家开展能源课题调研；5、4-12月根据工作实际对能源行业网络安全、行业课题调研、全市油气长输管道、煤矿瓦斯抽采项目实验聘请专家开展能源课题调研；6、1-12月每个月根据工作需要财务系统运行维护；7、1-12月每个月根据电费清单对安费的电费进行缴纳；8、1-12月每个月根据物业费清单对催兴物业费进行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根据工作安排，完成相关工作的开展，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全面提升我市煤矿企业信息化建设整体水平，充分发挥我市煤矿企业在推进全国能源革命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煤炭智能化建设，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全年根据工作安排，完成相关工作的开展，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全面提升我市煤矿企业信息化建设整体水平，充分发挥我市煤矿企业在推进全国能源革命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煤炭智能化建设，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软硬件数量	≥6项	数量指标	运维软硬件数量	≥6项
			微信公众等信息发布条数	≤1313条		微信公众等信息发布条数	≤1313条
			预计开展课题调研数量	≤4个		预计开展课题调研数量	≤4个
			全年预计业务咨询次数	≤10次		全年预计业务咨询次数	≤10次
			预计全年进行下乡检查，入企服务次数	≤100人/次		预计全年进行下乡检查，入企服务次数	≤100人/次
		质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1次
			聘请专家督导检查次数	≤120次	聘请专家督导检查次数	≤120次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专家督导检查覆盖率	≥80%	专家督导检查覆盖率	≥80%	
			下乡检查，入企服务覆盖率	≥80%	下乡检查，入企服务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其他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其他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软硬件运维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软硬件运维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下乡检查，入企服务等相关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下乡检查，入企服务等相关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能源课题调研工作开展时间	4至12月		能源课题调研工作开展时间	4至12月	
		重点、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信息采集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重点、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信息采集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单位日常运维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单位日常运维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td colspan="2"></td>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煤炭智能化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煤炭智能化建设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2231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60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5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晋城市地方煤矿工程质量监督站和新能源技术指导中心经费共计36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6万元，公用经费18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9万元，项目经费63万元明细如下：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对受监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我中心对全市20个煤炭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20个×3次/年×1000元/次（100元/人×10人）=6万元；2、对监督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开展100%全覆盖现场检查，并对检查中提出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山西省煤炭工程质量监督站开展的全省煤炭建设工程质量大检查：20个×1000元/次（100元/人×10人）=2万元；聘请专家服务费用20个×500元/人（外聘专家服务费）×12人=12万元；3、在总站进行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及监督、检测专业人员的考核统计工作，请各中心站等认真做好考核统计准备工作。我站资质证每年到北京年检费用2万元，10个监督员证年检费用2万元，小计4万元；4、我站监督员每年参加国家监督总站组织的监督人员培训费：10人×3000元/人=3万元；5、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要全面开展穿越矿柱林场的隐患排查，严防夏季旅游、休闲出行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引发火灾。对全市矿柱林场防火检查：4个×10次/年×500元/次（100元/人×5人）=2万元；6、病虫害防治：4个×2次/年×500元/次（100元/人×5人）=0.4万元；7、森林防火宣传印刷费用：宣传纸杯、条幅、宣传纸等共计2万元；8、网费、电话费3万元，水电费2万元，暖气费2万元，小计7万元；9、人员体检费18×1500元/人=3万元。10、学习资料、办公用品购置、固定资产、设备仪器检修、软件服务费 etc 日常办公开支16.6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等四个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规则、办法的通知》（煤建监字〔2008〕3号）规定：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关于继续开展2023年度煤炭建设工程质量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晋煤质监发〔2023〕2号）规定：各站按照本通知规定，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及监督、检测专业人员考核统计的通知》（煤建监字〔2023〕9号）要求；依据《关于举办2023年度第一期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培训会议的通知》，依据晋城市能源局关于转发《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林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能源办发〔2023〕137号》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能源技术推广、能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矿柱林场防火和病虫害防治、能源行业培训和职工技能提升，通过本单位日常工作，确保全市地方煤炭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确保全市矿柱林场不发生大的火灾和病虫害险情，保护好青山，促进生态经济发展，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煤矿工程质监部、新能源管理部、能源培训部具体负责，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各项认证、检查、培训等工作，财务室根据人社局批件进行工作发放，根据各种单据、合同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不定期对全市30座基本建设矿井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大检查、单位工程质量认证；2、按文件要求在第二、三季度开展我站资质年检，监督员证年检；3、按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文件要求的时间参加监督人员培训；4、全年开展全市矿柱林场的森林防火工作。每月发放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在工作完成后及时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全市地方煤炭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确保全市矿柱林场不发生大的火灾和病虫害险情，保护好青山，促进生态经济发展，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全市地方煤炭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确保全市矿柱林场不发生大的火灾和病虫害险情，保护好青山，促进生态经济发展，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保障人数	100%	数量指标	工资保障人数	100%
			组织职工体检人数	15人		组织职工体检人数	15人
			监督人员培训人数	10人		监督人员培训人数	10人
			监督检查地方煤矿数量	20个		监督检查地方煤矿数量	20个
			防火检查矿柱林场数量	4个		防火检查矿柱林场数量	4个
			聘请专家数量	10人		聘请专家数量	10人
			年检证件数量	11个		年检证件数量	11个
		质量指标	检测机构及监督、检测专业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检测机构及监督、检测专业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合格率	100%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合格率	100%
			煤矿检查覆盖率	100%		煤矿检查覆盖率	100%
			矿柱林场防火检查覆盖率	100%		矿柱林场防火检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时间	每月
			资质年检，监督员证年检时间	2至3季度		资质年检，监督员证年检时间	2至3季度
			矿柱林场防火检查时间	全年		矿柱林场防火检查时间	全年
			监督检查开始时间	全年		监督检查开始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监督员证年检费用	≤4万元	成本指标	监督员证年检费用	≤4万元	
		聘请专家成本	500元/人		聘请专家成本	500元/人	
		日常监督检查成本	100元/人/次		日常监督检查成本	1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加强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矿柱林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矿柱林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333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28,500	年度资金总额：3,42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28,500	市县（区）财政资0金3,42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晋城市地方煤矿工程质量监督站和新能源技术指导中心经费共计36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6万元（用于发放18个人员的工资及保险缴纳等），公用经费18万元（包含18个人员的办公经费，每人预计1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2辆公务用车的加油、保险和维修维护费等），项目经费63万元明细如下：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对类监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我中心对全市20个煤炭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20个×3次/年×1000元/次（100元/人×10人）=6万元；2、对监督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开展100%全覆盖现场检查，并对检查中提出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山西省煤炭工程质量监督站开展的全省煤炭建设工程质量大检查：20个×1000元/次（100元/人×10人）=2万元；聘请专家服务费用20个×500元/人（外聘专家服务费）×12人=12万元；3、在总站进行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及监督、检测专业人员的考核统计工作，请各中心站等认真做好考核统计准备工作。我站资质证每年到北京年检费用2万元，10个监督员证年检费用2万元，小计4万元；4、我站监督员每年参加国家监督总站组织的监督人员培训费：10人×3000元/人=3万元；5、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要全面开展穿越矿柱林场线路的隐患排查，严防夏季旅游、休闲出行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引发火灾，对全市矿柱林场防火检查：4个×10次/年×500元/次（100元/人×5人）=2万元；6、病虫害防治：4个×2次/年×500元/次（100元/人×5人）=0.4万元；7、森林防火宣传印刷费用：宣传纸杯、条幅、宣传纸等共计2万元；8、网费、电话费3万元，水电费2万元，暖气费2万元，小计7万元；9、人员体检费18×1500元/人=3万元；10、学习资料、办公用品购置、固定资产、设备仪器检修、软件服务费等其他日常办公开支16.6万元。2024年已提前下达18.05万元，此项目经费为342.8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等四个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规则、办法的通知》（煤建监字〔2008〕3号）规定：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关于继续开展2023年度煤炭建设工程质量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晋煤质监发〔2023〕2号）规定：各站按照本通知规定，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及监督、检测专业人员考核统计的通知》（煤建监字〔2023〕9号）要求：依据《关于举办2023年度第一期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培训会议的通知》，依据晋城市能源局关于转发《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林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能源办发〔2023〕137号〉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能源技术推广、能源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矿柱林场防火和病虫害防治、能源行业培训和职工技能提升，通过本单位日常工作，确保全市地方煤炭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确保全市矿柱林场不发生大的火灾和病虫害险情，保护好青山，促进生态经济发展，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煤矿工程质监部、新能源管理部、能源培训部具体负责，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各项认证、检查、培训工作，财务室根据人社局批件进行工作发放，根据各种单据、合同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不定期对全市30座基本建设矿井并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大检查、单位工程质量认证；2、按文件要求在第二、三季度开展我站资质年检，监督员证年检；3、按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文件要求的时间参加监督人员培训；4、全年开展全市矿柱林场的森林防火工作。每月发放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在工作完成后及时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全市地方煤炭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确保全市矿柱林场不发生大的火灾和病虫害险情，保护好青山，促进生态经济发展，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全市地方煤炭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确保全市矿柱林场不发生大的火灾和病虫害险情，保护好青山，促进生态经济发展，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矿柱林场防火检查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全市矿柱林场防火检查数量	4个
			参加国家监督总站组织的监督人员培训数量	10个		参加国家监督总站组织的监督人员培训数量	10个
			工资及保险缴纳人数	18人		工资及保险缴纳人数	18人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2辆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2辆
			日常监督检查煤炭建设项目数量	20个		日常监督检查煤炭建设项目数量	20个
			聘请专家数量	12人		聘请专家数量	12人
			监督员证年检数量	10个		监督员证年检数量	10个
			病虫害防治次数	≥2次		病虫害防治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矿柱林场防火检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矿柱林场防火检查覆盖率	100%
			煤矿检查覆盖率	100%		煤矿检查覆盖率	100%
			聘请专家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聘请专家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监督员证年检达标率	100%		监督员证年检达标率	100%
			参加国家监督总站组织的监督人员培训合格率	≥95%		参加国家监督总站组织的监督人员培训合格率	≥95%
			全市矿柱林场防火检查覆盖率	100%		全市矿柱林场防火检查覆盖率	100%
			病虫害防治覆盖率	≥90%		病虫害防治覆盖率	≥90%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率	≥9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率	≥95%
			工资及保险缴纳足额率	100%		工资及保险缴纳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开始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开始时间	全年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时间	每月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时间	每月
			矿柱林场防火检查时间	全年		矿柱林场防火检查时间	全年
			资质年检，监督员证年检时间	2至3季度		资质年检，监督员证年检时间	2至3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日常监督检查成本	≤1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日常监督检查成本	≤100元/人/次
			项目开展总成本	≤360.9万元		项目开展总成本	≤360.9万元
			监督员证年检费用	≤4万元		监督员证年检费用	≤4万元
			聘请专家成本	≤500元/人		聘请专家成本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加强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矿柱林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矿柱林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102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18,800		年度资金总额：		2,11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118,800		市县《区》财政资		2,11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落实市编委第二次会议纪要市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安排的意见》（晋市财办函[2016]14号）文件内容，晋城市煤矿安全生产培训中心为收费纳入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经费安排渠道和收入缴库渠道一致。工作经费222.95万元内容如下：人员经费195万元，公用经费13万元，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5万元，日常工作经费13万元。人员经费用于发放13个人的工资、保险；公用经费用于开支全年单位人员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1辆公务用车的加油、保险和维修维护费等。日常工作是配合主管局进行培训工作，煤矿智能化培训人数小于400人，培训次数大于等于5批。2024年已提前下达11.07万元，此项目经费为211.88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落实市编委第二次会议纪要市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安排的意见》（晋市财办函[2016]14号）文件内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能源技术推广、能源行业培训和职工技能提升，通过本单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能源培训部具体负责，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培训工作，财务室根据人社局批件进行工资发放，根据各种单据、合同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主管局工作安排，进行能源行业人员培训，每月及时完成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差旅报销，每月发放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在工作完成后及时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按照主管局工作安排，完成能源行业人员培训，每月及时完成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差旅报销，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在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结算；通过本单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2024年按照主管局工作安排，完成能源行业人员培训，每月及时完成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差旅报销，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在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结算；通过本单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1辆				
			培训批次	≥5批次		培训批次	≥5批次				
			工资发放人数	13人		工资发放人数	13人				
			组织培训人数	≤400人		组织培训人数	≤400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车辆正常使用率	≥95%		车辆正常使用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组织培训时间	全年		组织培训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培训中心运转成本	≤222.95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中心运转成本	≤222.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	提高				
			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	加快		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	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0392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2,229,50		年度资金总额：		110,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0	
		省级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0		0	
		市县（区）财政资2,229,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700	
		单位自筹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落实市编委第二次会议纪要市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安排的意见》（晋市财办函[2015]14号）文件内容，晋城市煤矿安全生产培训中心为收费纳入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经费安排渠道和收入缴库渠道一致。工作经费222.95万元内容如下：人员经费195万元，公用经费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5万元，日常工作经费13万元。人员经费用于发放13个人的工资、保险；公用经费用于开支全年单位人员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1辆公务用车的加油、保险和维修维护费等。日常工作是配合主管局进行培训工作，煤矿智能化培训人数小于400人，培训场所由主管局提供。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落实市编委第二次会议纪要市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安排的意见》（晋市财办函[2015]14号）文件内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能源技术推广、能源行业培训和职工技能提升，通过本单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能源培训部具体负责，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培训工作，财务室根据人社局批件进行工资发放，根据各种单据、合同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主管局工作安排，进行能源行业人员培训，每月发放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在工作完成后及时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按照主管局工作安排，完成能源行业人员培训，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在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结算；通过本单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2024年按照主管局工作安排，完成能源行业人员培训，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在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结算；通过本单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数	≤400人
			培训批次	≥5批次		培训批次	≥5批次
			工资发放人数	13人		公务用车数量	1辆
			组织培训人数	≤400人		工资发放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车辆正常使用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车辆正常使用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组织培训时间	全年		组织培训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培训中心运转成本	222.95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中心运转成本	222.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	提高
		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	加快		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	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待续影响指标	可待续影响指标			可待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3380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晋城市能源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6辆，实有6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6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晋城市能源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4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晋城市能源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能源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